

江信汇福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3年第1季度报告

2023年03月31日

基金管理人:江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23年04月20日

目录

§1 重要提示	3
§2 基金产品概况	3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4
3.1 主要财务指标	4
3.2 基金净值表现	4
§4 管理人报告	5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5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6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6
4.4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6
4.5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7
4.6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7
§5 投资组合报告	7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7
5.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8
5.3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8
5.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8
5.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8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9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9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9
5.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9
5.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9
5.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9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10
§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10
§8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0
8.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11
§9 备查文件目录	11
9.1 备查文件目录	11
9.2 存放地点	11
9.3 查阅方式	11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23年4月17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23年01月01日起至2023年03月31日止。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江信汇福
基金主代码	002448
交易代码	00244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年05月05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94,664,354.94份
投资目标	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基础上，通过主动管理，力争创造高于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收益。
投资策略	<p>由于本基金存在开放期与封闭期，在开放期与封闭期将实行不同的投资策略。</p> <p>在开放期内本基金为保持较高的组合流动性，方便投资人安排投资，在遵守本基金有关投资限制与投资比例的前提下，将主要投资于高流动性的投资品种，减小基金净值的波动。</p> <p>在封闭期内的投资将依托基金管理人自身信用评级体系和信用风险控制措施。采用自上而下和自下而上相结合的投资策略，实现风险和收益的最佳配比。</p>
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同期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3个月期定期存款基准利率（税后）×2。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将在每一封闭期的

	第一个工作日，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金融机构人民币利率进行最新调整。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属于证券市场中的较低风险品种，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混合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
基金管理人	江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23年01月01日 - 2023年03月31日）
1.本期已实现收益	2,287,699.39
2.本期利润	2,459,704.70
3.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126
4.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24,258,069.70
5.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1520

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1.11%	0.02%	0.48%	0.01%	0.63%	0.01%
过去六个月	1.10%	0.04%	0.97%	0.01%	0.13%	0.03%
过去一年	3.83%	0.04%	1.97%	0.01%	1.86%	0.03%
过去三年	11.69%	0.05%	6.15%	0.01%	5.54%	0.04%
过去五年	26.32%	0.16%	10.70%	0.01%	15.62%	0.15%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18.24%	0.16%	15.41%	0.01%	2.83%	0.15%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江信汇福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2016年05月05日-2023年03月31日)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杨鹏飞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20-12-02	-	11年	杨鹏飞先生，经济学硕士，2011年7月至2016年11月先后担任中航证券有限公司研究员、投资经理。2016年12月至2017年5月担任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基金经理助理，从事固定收益投资研究工作。2017年6月至2018年7月担任国都聚益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7年6月至2019年1月担任国都聚鑫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9年6月加

					入江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现任江信添福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江信增利货币市场基金、江信汇福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	--	--	--	--	---

(1) 任免日期根据基金管理人对外披露的任免日期或基金成立日期填写；

(2) 证券从业年限的计算标准及含义遵从《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有关基金法律文件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无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本基金不存在违法违规或未履行基金合同承诺的情形。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为保证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得到公平对待，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避免不正当关联交易、利益输送等违法违规行为，本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制定了《江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管理办法》，形成涵盖封闭式基金、开放式基金和特定客户资产管理组合的投资管理，涉及交易所市场、银行间市场等投资市场，并包括授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各环节的公平交易机制。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通过不断完善研究方法和投资决策流程，在保证各投资组合投资决策相对独立性的同时，确保各投资组合享有公平的投资决策机会；公司严格贯彻投资管理职能和交易执行职能相隔离的原则，实行集中交易制度，建立和完善公平的交易分配制度，确保各投资组合享有公平的交易执行机会；公司不断加强对投资交易行为的监察稽核力度，确保做好对公平交易各环节的监控和分析评估工作。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出现异常交易行为。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参与交易所公开竞价交易，未出现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5%的情况。

4.4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一季度债券利率先上后下，1月末10年国债利率最高摸至约2.93%，随后震荡向下，季末收于2.85%附近，整体震荡幅度在10bp左右，波动偏小。中低评级信用债表现最好，3年期AA+信用债收益率从最高3.60%附近下行40bp至3.20%。一季度债券收益率的变动，一方面来自疫情防控放开后，市场对于经济复苏预期的反复，另一方面主因理财冲击趋缓后配置力量回归，推动信用债出现恢复性上涨。此外，美国硅谷银行危机也助推了风险偏好的下降以及对联储加息预期的降温，有利于债券市场表现，但整体看对国内市场影响偏小。总体来看，疫情的疤痕效应对经济全方位恢复形成制约，在疫情期间压抑的需求快速释放后，经济复苏或将一波三折。国内经济政策不图大干快上，以稳为主，货币政策保持稳健宽松，以支持经济持续修复改善。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适度增加了票息资产的比例，保持适中久期。投资组合对流动性予以充分重视，保持了回购资产在组合中的比例。

4.5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报告期末江信汇福基金份额净值为1.1520元，本报告期内，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1.11%，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0.48%。

4.6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截止本报告期末，本基金运作正常，无需预警说明。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1	权益投资	-	-
	其中：股票	-	-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235,611,969.85	70.35
	其中：债券	235,611,969.85	70.35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96,593,445.89	28.84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2,729,658.10	0.81
8	其他资产	1,827.50	0.00

9	合计	334,936,901.34	100.00
---	----	----------------	--------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金额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有尾差。

5.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5.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5.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港股通股票。

5.3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5.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国家债券	40,808,257.54	18.20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40,718,487.67	18.16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20,629,293.15	9.20
4	企业债券	74,302,991.77	33.13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28,464,463.01	12.69
6	中期票据	51,317,769.86	22.88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	-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235,611,969.85	105.06

5.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018008	国开1802	200,000	20,629,293.15	9.20
2	102002093	20中建四局MTN002	200,000	20,584,767.12	9.18
3	019643	20国债13	200,000	20,558,421.92	9.17
4	019679	22国债14	200,000	20,249,835.62	9.03

5	2228020	22兴业银行02	200,000	20,089,194.52	8.96
---	---------	----------	---------	---------------	------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5.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9.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

5.9.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

5.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10.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5.10.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5.10.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5.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11.1 本报告期内，除以下证券外，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其他证券的发行主体不存在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的情况，在本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也不存在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况。

1、本基金所持有的22兴业银行02（代码：2228020.IB）的发行主体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9月9日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对其采取罚款行政处罚（银保监罚决字（2022）41号）。2022年9月28日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对其采取罚款行政处罚（银保监罚决字（2022）50号）。2023年1月18日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对其采取警告，责令改正自律处分。

2、本基金所持有的21国君G3（代码：188127.SH）的发行主体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11月9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其采取责令改正措施。

5.11.2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不存在投资于超过基金合同规定备选股票库之外的情况。

5.11.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1,827.50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
5	应收申购款	-
6	其他应收款	-
7	其他	-
8	合计	1,827.50

5.11.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11.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194,759,289.71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19,701.26
减：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114,636.03
报告期期间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94,664,354.94

§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8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8.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20%的情况

投资者类别	报告期内持有基金份额变化情况				报告期末持有基金情况		
	序号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20%的时间区间	期初份额	申购份额	赎回份额	持有份额	份额占比
机构	1	20230101-20230331	191,332,631.78	-	-	191,332,631.78	98.29%
产品特有风险							
本基金份额持有人较为集中，存在基金规模大幅波动的风险，以及由此导致基金收益较大波动的风险							

§9 备查文件目录**9.1 备查文件目录**

- 1、《江信汇福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2、《江信汇福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 3、《江信汇福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4、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和营业执照；
- 5、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和营业执照；
- 6、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在指定报刊上披露的各项公告。

9.2 存放地点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办公场所，并登载于基金管理人互联网站
<http://www.jxfund.cn>。

9.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登录基金管理人互联网站查阅，或在营业时间内至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的办公场所免费查阅。

江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04月20日